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見附註)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的計劃安排(「該計劃」)生效且受限於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批准於生效日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批准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將向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i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以及有關要約人通過該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該等文件。」

3. 「動議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的創辦人安排。」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溫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2)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各自代表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即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6)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行使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擁有權之轉讓連

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正在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或中止，而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正在生效，則將於大會原定日期後足十三天內另擇日子及時間舉行，有關資料將另行公佈。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營業時間期間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ung.com>查詢大會替代安排的詳情。倘若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場地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認香港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法規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集團主席)、馮裕鈞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榮譽主席)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